联合国 E/CN.7/2018/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

秘书处的报告

摘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56/3号决议中，欢迎并重申支持《巴黎公约》举措，认为该举措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国家、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麻委会继续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实体合作，确保充分实施2012年2月16日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遵照麻委会的请求，本报告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举措的第四阶段第四年即2017年为落实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 E/CN.7/2018/1。

V.18-00037 (C)

请回收

一. 背景

1. 2012 年 2 月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1]这一宣言是一项以平衡、综合方式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威胁的国际承诺声明。与会者在《宣言》中确定了加强合作的四个主要优先领域，也称作四个支柱：(a)区域举措；(b)与阿片剂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c)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以及(d)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巴黎公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各伙伴方重申了其打击阿片剂的共同分担责任。《维也纳宣言》是《巴黎公约》伙伴关系活动的一个蓝图，反映出该伙伴关系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平衡的方式应对阿片剂对国际和平与世界各区域的稳定构成的全球挑战和威胁。

2. 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确认该举措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会员国、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2]

3. 《巴黎公约》分两个方面。一是伙伴关系本身，有 58 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 23 个组织。这一伙伴关系负责根据《维也纳宣言》按分担责任的原则确定优先重点并执行各项措施。第二个方面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伙伴关系的名义建立的全球方案，以便通过以往阶段制定的该全球方案三个组成部分提供协调支持，这三个组成部分分别是：协商机制、研究与联络干事网以及信息管理。目前正在进行该方案的第四阶段，2013 年 5 月启动，预算约为 650 万美元。

4. 《巴黎公约》伙伴关系作为旨在减少阿片剂非法贩运、罂粟种植和阿片剂生产及全球消费的具体行动的最高政治级别全球宣传平台，以技术援助为优先事项，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这一伙伴关系调整自身战略以反映不断演变的地理和专题伙伴关系的范围以及阿片剂贩运路线沿线不断变化的趋势。

5. 安全理事会第 2274 (2016)号决议确认《巴黎公约》是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的最重要框架之一，将其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6. 非法阿片剂市场的规模是当今面临的最严重的国际政策挑战之一，特别是罂粟种植量达到了创纪录的新高。与 2016 年相比，鸦片潜在产量增长了 87%。罂粟种植扩展到新区域，并在原有种植区增加。

7. 为有效应对罂粟种植增加背后的多种驱动因素，解决与阿片剂问题和阿片剂贩运有关的各种问题，需要协同努力、政治意愿、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助。在这种情况下，《巴黎公约》仍是一种重要机制。毒品管制与国际合作领域相关的国际框架还包括《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和《巴黎公约》各伙伴方领导的其他区域举措。

8. 国际社会继续重视贩毒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毒品需求和

[1] 见 E/CN.7/2012/17。

[2] 见 E/CN.7/2013/14。

供应问题日益复杂，这清楚表明，需要继续加强《巴黎公约》伙伴关系并调整其方法以适应阿片剂贩运活动的变化。

9. 《巴黎公约》伙伴关系对《维也纳宣言》四个支柱的支持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3]依据《全球方案》，伙伴关系的 81 个会员在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确定支助的优先次序方面得到协助。执法相关的三个支柱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第一、第二和第四个支柱特别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第一个支柱（区域举措）关系到具体目标 16.a（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预防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第二个支柱（与阿片剂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关系到具体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第四个支柱（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关系到具体目标 3.5（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的预防和治疗）。

10. 《维也纳宣言》是一个框架，指导伙伴关系响应旨在打击麻醉药品贩运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的国际承诺。有关国际承诺的概述见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4]

二. 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11. 在当前的第四阶段，《巴黎公约》举措活跃于四个领域，也称为行动领域。《巴黎公约》：(a)作为国际对话的论坛；(b)调整对策以应对贩毒路线沿线不断变化的威胁；(c)促成推广良好做法；以及(d)加强循证政策制定和战略制定。

A. 专家级战略对话

12. 根据《巴黎公约》政策设定的优先事项、产生的成果和在业务层次开展的讨论继续强调必须持续应对巴尔干路线、北线和南线沿线的贩毒趋势。这些路线的发展动态突显了各国、区域和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13. 关于《维也纳宣言》的三个执法支柱（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支柱），按照《巴黎公约》伙伴方在 2017 年 2 月举行的政策协商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设定的目标，迄今共举行了三次专家工作组会议。2018 年第二季度将举行与《维也纳宣言》健康支柱（第四个支柱）有关的第四次会议以及政策协商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14. 专家级会议以《巴黎公约》举措当前第四阶段先前举行的专家论坛为基础。2017 年，这些会议再次反映了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巴黎公约》伙伴关系中的更多参与：自前一份报告以来举办的与执法有关的三次专家工作组会议中，有两次会议是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东南欧执法中心主办的。

[3]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

全球对话

15. 东南欧执法中心 2017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主办了前体问题专家工作组与《维也纳宣言》的第三个支柱有关的会议。来自 21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的 61 名代表参会。与会者审议了利用各种路线和技术偷运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海洛因的趋势以及利用互联网平台转运前体化学品的趋势。他们还审查了前体贩运问题国际调查以及区域情报中心之间的信息共享。

16. 塞尔维亚政府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塞尔维亚特派团联合主办了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所得非法资金流问题（涉及《维也纳宣言》的第二个支柱）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会议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来自 19 个国家和 5 个国际组织的 60 名代表参会。与会者侧重于当前威胁的最新情况、评估这些威胁的方法和促进共同深入理解非法资金流构成的威胁的活动。讨论还侧重于包括制定新方法在内的阻断非法资金流的举措、影响指标以及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与会者还强调了用于增强伙伴关系理解和阻断非法资金流的技术援助需求和新能力。

17. 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德黑兰主办了跨境合作（《维也纳宣言》的第一个支柱）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52 名与会者代表 14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参会者回顾了阿片剂生产、贩运和需求的趋势和模式，也回顾了使用特别调查手段，包括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支持执法机构禁毒努力的情况。他们讨论了国际和区域执法合作中心的作用，包括提升能力以便利刑事情报和多边业务交流的战略和努力。

18. 政策协商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核可三个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19. 再次进行侧重于业务的伙伴关系差距分析，旨在为消除《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下的差距确定具体行动。每年，专家对话都讨论这些结果。2017 年举行的三次毒品供应问题专家会议审视了反复出现的跨领域问题，即研究、区域间合作、情报共享和多边行动、能力发展、应对非法资金流、司法合作和海上贩运。为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团结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调整对策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并推广良好做法

20. 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前体问题专家会议的讨论强调指出，有必要推进相关区域中心举行会议以讨论前体贩运案件，启动业务对策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举行案例会议。这些案例会议的目标是把案件联系起来，并查明和起诉参与前体贩运的个人和团体。使用风险管理工具和将财务调查纳入前体调查是伙伴关系的进一步行动领域。

21. 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非法资金流问题专家会议上，与会者谈及调整伙伴关系的对策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需要制定战略和技术以降低腐败对参与贩毒调查的金融调查员所构成的风险；阻止贩毒者违法滥用汇款和价值转移服务；以及阻止阿片剂贩运者使用离岸服务提供商。与会者确认了根据《巴黎公约》举措启动并有必要进一步推广的若干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号决议的培训课程以及旨在瓦解“非接触式”毒品交易的其他活动，针对所

有主要阿片剂贩运路线沿线的专家支持和提供非法资金流问题讲习班，支持和扩大资产追回网络并进一步发展关于民事没收的情况通报和培训。

22. 在德黑兰举行的跨境合作专家会议呼吁研究和推广关于调查技术的最佳做法，包括控制下交付，以摧毁贩毒供应链。专家还倡导使用现有国际和区域执法中心及其他合作平台，例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联合规划机构和三方举措，以交流情报，协调多国行动并促进与金融情报机构及检察、侦查和中央主管机构加强瞄准贩毒和相关非法资金流的合作。与会者强调了面向禁毒官员执行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学习方案和培训的重要性。最后，他们考虑为参与多国行动调查的办案干事举办会议。

加强循证政策和战略制定

23. 在所有三次毒品供应问题专家会议上，与会者强调指出了监测阿片剂贩运变化以期加强合作伙伴对阿片剂威胁的共同理解，摧毁非法毒品供应链和阻断相关非法资金流，以及预防与毒品有关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24. 非法资金流问题专家会议上的对话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当前对阿片剂贩运业务模式的理解仍存在严重缺口。专家鼓励位于所有主要阿片剂贩运路线沿线的国家参与，还鼓励加强努力以研究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国际反洗钱网络工作有关的领域。就加强应对阿片剂贩运而言，这两个方面均被认为至关重要。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最新情况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方，通过巴黎公约协调股开展行动，支持该伙伴关系实现其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黎公约》方案继续向伙伴方提供信息介绍非法阿片剂所构成的威胁，并推动和便利《巴黎公约》举措的各项活动，从而将政策和行动两方面联系起来。该方案是跨专题、跨区域的首要协调机制，旨在使伙伴关系制度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乃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协调股，提供协调支助，与伙伴方交流，便利共享信息并报告伙伴关系优先事项。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对该方案第四阶段的深入中期评价。评价工作由独立评价股开展，专门处理明确支持《维也纳宣言》执行工作的《巴黎公约》的方案层面。考虑到《维也纳宣言》的持续相关性以及针对四大支柱结构和《巴黎公约》举措整体存在的强有力的政治支助，《巴黎公约》举措本身被视为是一个不间断进程。

27. 中期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整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确认需要改进的领域并为继续第四阶段的工作提供建议。评价组确认了提升该方案对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方法，评估了第三阶段（2010-2013 年）评价提出的建议的落实程度。

28. 第三阶段评价提出了两组建议，分别涉及伙伴关系和方案。评价组审查了涉及伙伴关系的建议对方案发挥的协调作用的影响程度，并评估了其落实程度。

29. 为进一步精准确定评价范围，基于伙伴关系原则排除了若干要素，这在政策协商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重申，获得一致支持。排除了以下要素：针对阿片剂威

胁需要采取全球方法，为此，《巴黎公约》必须具备全球性；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巴黎公约》方案作为国际合作平台；国际社会打击阿片剂的共同分担责任；《维也纳宣言》作为建立共识和设置优先事项的基础的有效性；在《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结构中使平衡和全面的方法制度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维也纳宣言》方面担当《巴黎公约》举措的技术领导机构；以及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伙伴方为支持执行《维也纳宣言》提供的技术援助。

30. 评价结果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予以传播，并将在 2018 年 3 月初提交给《巴黎公约》伙伴关系，以便讨论该方案如何能够最佳地支持该伙伴关系打击阿片剂的战略和影响新战略方法的制定。

31. 上文所述的专家和政策会议共同构成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第一个组成部分，即协商机制。其他两个部分，即实地研究与联络干事网以及信息管理，支持第一个组成部分并支撑将伙伴关系努力转化为实现该举措目标的有形行动的四个行动领域。

全球对话

32. 通过第一个组成部分协商机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促进了组成《巴黎公约》举措的 81 个伙伴方之间的对话。该方案的目标之一是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用伙伴关系集体意愿以简化应对阿片剂威胁的对策方面的比较优势。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协调股通过《巴黎公约》协调员便利进程并加强已为伙伴方推出的广泛信息共享和通信系统。

34. 自动化捐助方援助机制最初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开发的一个互联网项目数据库。近年来，它已发展成为一个活跃的信息中心，还具有其他多种功能，涵盖与《巴黎公约》、特别是与《维也纳宣言》执行工作有关的广泛问题。

35. 巴黎公约协调股在伙伴方之间开展了需求评估调查，以评估其对自动化捐助方援助机制的期望。中期评价采纳了评估结果，以影响关于平台今后的发展方向的讨论。

推广良好做法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旨在汇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全部业务能力，同时考虑到审查方案展望和目标，特别是在专家会议上确认行动优先事项和提出建议。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研究与联络干事网继续在《巴黎公约》涉及《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的领域充当主要联络点，以支持协商机制，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协调股的补充。研究与联络干事驻扎在北线和巴尔干贩运路线沿线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在《巴黎公约》协调员的监督下工作。

38. 该网络继续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个方案，涵盖各种跨专题问题，从而支持《维也纳宣言》的执行工作。该网络密切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

究和威胁分析科牵头的全球数据收集、分析和研究举措。双方互相取长补短，向伙伴关系提供信息。

39. 驻中亚的研究与联络干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小组在提供专门培训以期加强执法从业人员的研究能力方面密切合作，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如何推广良好做法的另一个例子。

加强循证政策和战略制定

40. 研究有助于“联结各点”和创设国家级以上行动的证据基础，也有助于为《巴黎公约》伙伴关系提供战略信息。在《巴黎公约》已经投资于研究的国家，更有能力审查贩毒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并绘制贩毒路线及其支线。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研究与联络干事网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报告和研究提供协助。例子包括《2017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目前正在对阿片剂沿北线贩运进行的研究，为二者收集数据并开展研究分析。该网络的研究职能仍然受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技术指导。

42. 研究与联络干事网继续协助会员国完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全球调查，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定年度数据收集工作的一部分。

43. 驻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研究与联络干事将向研究与趋势分析处犯罪研究科管理的“衡量和评估西巴尔干有组织犯罪”项目提供数据、联络和研究支助。

44. 2017 年《巴黎公约》国家情况简报与《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周期密切配合，于 2018 年 1 月发布。其中包括报告一向薄弱的指标的数据，反映了伙伴方致力于共享数据和投资于各自的国家信息系统。该方法使得能够“联结各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下进行的研究取得成功的关键。

45. 作为政府间框架，《巴黎公约》能够指导研究专题的选择。研究直接向专家级对话提供信息，支持优先事项设定并有助于确认开展外联和最终纳入伙伴关系的组织和国家。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下流畅的信息共享和分析以及研究投资使得能够开发毒品监测平台，该系统集中了毒品趋势信息并生成国家一级的数据，以向年度报告调查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其他出版物提供信息。

47. 毒品监测平台是收集、监测、绘制和共享毒品相关数据的在线工具。该平台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以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联合管理和资助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产品。它由设在中亚区域办事处的协调与分析股运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数据收集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监测平台继续便利《巴黎公约》伙伴关系执行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监测平台与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一道继续得到更新。基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和各科开展的需求评估制定了改进计划，这些方案和科室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全球打

击洗钱方案、海事犯罪方案、预防吸毒和健康处、欧洲及西亚和中亚区域科，还有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内对该平台有兴趣的其他科。

49. 将毒品监测平台从主要为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和《巴黎公约》提供服务的工具升级为满足多个利益攸关方需求的工具，强化了“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法。在巴黎公约协调股和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的监督下，设在塔什干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办事处协调和分析股启动了改进计划中概述的增强行动。

50. 根据近期核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关于联合国在线服务的全秘书处战略，在 2017 年做出一项决定，在比较费用和可用支助后，将毒品监测平台迁至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服务器上。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解决之前查明的缺点，提高该系统的可访问性、安全和功能，并为该平台迁移至纽约做准备，制定了新的使用条款和全面访问政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在战略上领导平台的迁移工作，目前该工作正在进行中。

52.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小组的监督下，正在开发两个新的平台功能：与预防吸毒和健康处协商开发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治疗设施工具，以及与欧洲及西亚和中亚区域科协商开发的培训数据库。培训功能将用于监测西亚和中亚地区众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开展的执法培训的参与者，以期提高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

C. 协同增效

1. 《巴黎公约》伙伴关系

53. 《巴黎公约》举措向所有有兴趣的国家和组织开放。该举措作为对话和交流最佳做法的机制尤为有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加强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外的组织的伙伴关系，该举措更加重要了。继续加强与欧洲刑警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执法中心的合作。

55. 在《巴黎公约》举措的整个第四阶段，新出现的阿片剂贩运路线、模式和趋势构成了连续不断的新挑战，需要伙伴关系作出相应调整，扩大《巴黎公约》的地域覆盖面以包含贩毒路线沿线的更多国家并参与阿片剂问题全球对话。诸如卡塔尔等尚未成为伙伴方的新行动方对《巴黎公约》的讨论有兴趣，参加了 2017 年举行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以从伙伴方的集体专门知识和经验中获益。

56. 这种参与的增加推动机构间协调，加强参加《巴黎公约》专题行动会议的力度，支持与利益攸关方在《维也纳宣言》毒品供需问题优先事项方面合作，从而协助实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

57. 《巴黎公约》战略优先事项由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确定后，作为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伙伴关系成员开展的多个方案、基金和项目的一部分得到实施。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主要功能是便利政治对话、使伙伴关系制度化，促进伙伴关系制定战略优先事项和调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个干预措施的适当比较优势，以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整体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提供的支助。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方案之间在两个显著不同的层面之上存在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巴黎公约》平等的伙伴方全面参与，以及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个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参与《巴黎公约》进程。因而，该方案的成果是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的“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策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许多司和许多处共同努力的结果。

60. 作为《巴黎公约》的技术领导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伙伴关系增强在《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基础上的合作的努力。伙伴关系合作领域的跨专题性质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司的跨区域参与和协调。

61. 专家级对话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由专门研究《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牵头专家的积极参与驱动的。他们代表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预防吸毒和健康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国别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在包括拟定会议建议在内的所有执行阶段为专家会议小组提供了技术指导。

62. 更具体地说，《巴黎公约》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密切互动，包括通过欧洲及西亚和中亚区域科（通过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东南欧区域方案以及中亚区域方案）、司法科（通过海事犯罪方案）、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通过其执行支助科以及该科的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和建设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网络全球方案，并通过网上犯罪和打击洗钱科以及该科的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预防吸毒和健康处（通过其预防、治疗和康复科以及该科的所有全球方案），以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通过其毒品研究科和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实验室和科学科、毒品和数据开发股及犯罪研究科，通过“衡量和评估西巴尔干有组织犯罪”项目）。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区域方案继续在启动各项战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其各自的区域充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巴黎公约》主要业务执行手段。[5]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区域方案因相应的国别方案所作的努力而得到支持，在提高《巴黎公约》伙伴方在该区域具体国家的干预措施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阿拉伯国家和东非区域方案更强烈地参与《巴黎公约》将进一步支持实现伙伴关系的目标。

[5] 题为“在《巴黎公约》举措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决议草案（E/CN.7/2016/L.4）在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并未得到通过，原因是对“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一词未达成协商一致。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阿富汗、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各作了发言，确认其继续恪守《巴黎公约》，尽管对具体措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可持续性

64. 《巴黎公约》方案第四阶段延长至 2018 年 3 月，得到了奥地利、法国、印度、挪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资助。目前正在与伙伴方进行讨论，以期扩大捐助方基础，回应关于加强该举措在所有阿片剂贩毒路线沿线的集体对策的呼吁。

65. 自 2017 年 3 月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从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筹集了约 460,000 美元，用于支付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费用。供资对开展该方案的工作至关重要。

66. 将利用正在进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深入中期评价的结果和建议，为继续开展第四阶段的工作整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确认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支持伙伴关系的方法，并提出强化伙伴关系所有成员系统性参与的手段。目前的评价总费用为 100,200 美元。

67. 启动 14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一直得到所请求的供资，以执行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确定的活动。然而，如果伙伴方在政策协商小组会议上商定预期认捐额，就能保障年度方案活动得到支助，并便利下一年的规划。若无确定的认捐和资金承诺，未来的方案活动便会受到限制。

68. 政策协商小组会议仍然是一个适当的论坛，供伙伴关系审查该举措的战略，欢迎新伙伴加入，并确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